**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5-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五标段：鸡肉、第七标段：馕）**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PDL(2025)003**

采 购 人： 泽普县教育局

联 系 人： 吐尔逊·买米提明

联系电话： 0998-8255447

代理机构： 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高志军

联系电话： 18094967523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册 1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总 则 2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

2.资金来源 3

3.投标费用 3

4.适用法律 3

二、招标文件 3

5.招标文件构成 3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4

9.投标文件构成 5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5

11.投标报价 5

12.投标保证金 6

13.投标有效期 7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7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

16.投标截止 8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8

五、开标及评标 8

18.开标 8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9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0

21.投标偏离 11

22.投标无效 11

23.比较与评价 13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3

25.保密原则 13

六、确定中标 14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4

28.采购任务取消 14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示 14

30.签订合同 14

31.履约保证金 15

32.中标服务费 15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5

34.廉洁自律规定 15

35.人员回避 15

36.质疑与接收 15

质疑函范本 20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二册 55

第3章 投标邀请 56

招标公告 56

一、项目基本情况 5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7

三、获取招标文件 5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7

五、公告期限 57

六、其他补充事宜 5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7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9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65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3

第三册 87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88

**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5-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五标段：鸡肉、第七标段：馕）**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PDL(2025)003**

# **第一册**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货物均应符合相关标准。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16.投标截止**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8.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CA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3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投标人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请投标人提前调试CA锁，确保开标过程中正常使用。**

**18.4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18.5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9.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资格审查过程中现场核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现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资格审查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7名专家）。

###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示

29.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 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 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6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8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等）。

36.9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1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2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3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7.4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7.5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6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7.7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8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 **(中标后开具）**

致: (*采购人*)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项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公章）地址：联系人：电话：**注：在xxx年xx月xx日xx：xx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5、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3、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4、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5、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1、开标一览表（第五标段：鸡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报价单位：下浮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下浮率 | 投标保证金 | 供货期限 | 供货地点 | 备注 |
| 1 | 大写：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此表中，报价下浮率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下浮率相一致。**

**2、投标人报价时包含税费、运费、搬运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1、开标一览表（第七标段：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总报价（元） | 投标保证金 | 供货期限 | 供货地点 | 备注 |
| 1 | 大写：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人报价时包含税费、运费、搬运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第五标段：鸡肉）：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屠宰场或养殖场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第七标段：馕）：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4.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有授权人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5、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说明：**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说明：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 公开采购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

## **12、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

若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指定账户实际收到为准），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将电子保函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等形式，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项目属于零售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据实填写，由于投标人填写错误可视为声明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

## **14、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7、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8、“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

##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标项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供应商同意与采购方签署安全协议书，并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分项报价表（第五标段：鸡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报价单位：下浮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 量 | 单位 | 下浮率%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下浮率： 小写 ： 大写：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需按照货物需求清单为标准进行填写报价。

2.此表中，投标下浮率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下浮率相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2、投标分项报价表（第七标段：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小写： 大写：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需按照货物需求清单为标准进行填写报价。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供货期限 | 供货地点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需要此可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可另页描述。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投标产品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3.以上表格内容中除“偏离”一列，其余表格填写不得出现“空白、无、/”等情形，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条款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要求不限于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汇集成表。2.以上表格内容中除“偏离”一列，其余表格填写不得出现“空白、无、/”等情形，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参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

**8、****“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 （标项名称） 采购活动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同时愿意接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5-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五标段：鸡肉、第七标段：馕）**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PDL(2025)003**

# **第二册**

# 第3章 投标邀请

# **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5-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五标段：鸡肉、第七标段：馕）**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5-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五标段：鸡肉、第七标段：馕）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5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PDL(2025)003

项目名称：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5-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五标段：鸡肉、第七标段：馕）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292344.20

最高限价（元）：5751724.20，454062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5-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五标段：鸡肉）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 5751724.2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鸡肉一批，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此标项按下浮率采购，预算金额不作为此标项总金额。

标项二

 标项名称：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5-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七标段：馕）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45406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馕一批，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屠宰场或养殖场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标项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0日至2025年0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泽普县教育局

地 址：泽普县泽普镇北大街213号

联 系 人：吐尔逊·买米提明

联系方式：0998-82554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新城南路5号院金洋芋大厦11楼

联 系 人：高志军

电 话：18094967523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 购 人：泽普县教育局 　　　　　 地 址：泽普县泽普镇北大街213号联 系 人：吐尔逊·买米提明电 话：0998-8255447 |
| **1.2** | 代理机构：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喀什市新城南路5号院金洋芋大厦11楼联 系 人：高志军电 话：18094967523 |
| **1.3.4**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3、（第五标段：鸡肉）：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屠宰场或养殖场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七标段：馕）：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4、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12、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
| **1.3.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3.5** | 1.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本项目行业属于 零售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3.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根据所投标项标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视同为中小微企业。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2** | **预算金额：10292344.20元****标项最高限价：****（第五标段：鸡肉）：5751724.20元；按下浮率报价。****（第七标段：馕）：4540620.00元；按人民币报价。****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标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 包； |
| **12.1** | **保证金形式：☑电汇 ☑转账 ☑银行保函 ☑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数额：（第五标段：鸡肉）：100000.00元；（第七标段：馕）：80000.00元；（如投标人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须按标项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备注栏：标项名称+投标保证金）****开户名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喀什克孜都维路(兵团)第二支行** **帐 号：30783501040003048** **行 号：103894078359** **重要提示：****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标项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标项名称，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若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指定账户实际收到为准），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将电子保函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等形式，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3、退投标保证金时，请各投标人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投标人出具的收到我公司（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还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原件（盖公章或财务章） 。开标完成后，将以上资料递交至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联系人：霍会计 联系电话：157391908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8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13.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 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 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 (如 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8)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jmbs”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9)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5日11：0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18.1** |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5日11：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
| **20.5** | **核心产品：第五标段：鸡肉；第七标段：馕；**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三家　 |
| **27.1**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电汇 ☑支票、汇票、本票 ☑对公转账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备注：注：因本项目标项五采用下浮率报价，无法计算实际中标金额，因此标项五按标项最高限价金额计算履约保证金金额。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经与采购人协商，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100-500万元，费率为1.1%；500-1000万元，费率为0.8%；以中标价为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法下浮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注：如采用下浮率报价，无法计算实际中标金额，按标项最高限价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 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是、否）* |
| **36.5** | 接收部门： 招标项目部 联系电话： 0998-5655557通讯地址： 喀什市新城南路5号院金洋芋大厦11楼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重要提示** | 各供应商应当谨认真慎阅读以下条款，否则后果自行承担。①参加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当提供真实有效作证资料，不得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②各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竞价，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出现低于市场平均价的供应商将在规定期限内要求提供对价格构成及相关印证资料（收据、发票、合同明细、协议等），若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补充** | 注意事项：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 (企业负责人) 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2.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 (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 0991-2819290。4.开标注意事项：(1)开标时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CA驱动；(2) 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CA进行解密；开标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用CA的密码，并确认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4) 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 |

#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有关说明**

1.本章条款仅限于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5-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五标段：鸡肉、第七标段：馕）。

2.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采购标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所投项目采购标项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4.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5.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6.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8.投标人必须考虑运输成本，中标后按要求将所有食材使用合格运输车辆送到各中学、中心小学、村级小学、幼儿园及教学点。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采购清单及规格要求（第五标段：鸡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要求** | **备注** |
| 1 | 鸡肉 | 270034 | 千克 | 1.必须本县屠宰场24小时内宰杀的新鲜鸡肉，不得以次充好；2.新鲜整鸡胴体，单鸡个体重1.2-1.5公斤，非冻肉（送货是必须一并带上加盖动物检疫专用章的合格证明）、优质鸡肉（集中养殖鸡、散养鸡、家养土鸡等），鸡龄不超过1年，不得是市场淘汰鸡，所送的鸡肉不能带鸡头、鸡爪、鸡内脏，皮肤有光泽、无明显血块淤积、无毛、断毛根、绒毛等，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无腐败、变质、无异味等以次充好的情况，有相应包装措施，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用包装标准；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含：兽药残留报告）；3.每次配送的鲜鸡肉有泽普县检疫检验部门检验检疫标识，配送鲜鸡肉时需全程悬挂；4.每次配送鲜鸡肉时必须提供泽普县动物检疫所出具的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屠宰企业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如实提供给接收单位，否则不予接收并按违约处理；5.必须以厢式制冷车送达县级各学校、幼儿园及乡村级小学（教学点）、幼儿园，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配送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健康证备检。 | 1.活畜禽（鸡）宰杀加工后，冷藏处理的肉，不得冷冻处理。2.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 |

**采购清单及规格要求（第七标段：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要求** | **备注** |
| 1 | 馕 | 3027080 | 个 | 1.单个净重不少于150g、产品执行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主要制作原材料为小麦粉、饮用水、食用盐、牛奶、鸡蛋、植物油（一袋面粉加上1公斤白砂糖、1公斤牛奶、1公斤鸡蛋、0.5公斤菜籽油），不允许加调和油等，所有配送的馕须为新鲜加工，馕的形状为扁圆形，圆形扁馕，不得夹生，无焦糊，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临近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异常等情况；2.馕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有相应的包装措施，包装材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产品包装标签上应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储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等内容；3.为保证食品安全，食品配料及制作严格执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供货时需按生产日期或批次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产企业出厂检验报告，按季度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全部检验项目的检验报告。 | 1.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范，保鲜车配送至指定地点。2.开具正规发票。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第五标段：鸡肉）：报价为下浮率报价，（第七标段：馕）：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验）费、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供应商中标价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除签约价款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第五标段：鸡肉）：合同期限内，由采购单位选派代表成立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后定价（有效期为当月有效），采用统一下浮率的方式，结算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率）（例如：市场价格=100元，报价下浮率：10%，则合同结算单价为：100\*（1-10%）=90元）。货物市场价的确定以泽普县主要市场（不少于三个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相同产品的平均价（零售价）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随市场变化而变化）。 |
| 2 | 配送周期 | 鸡肉每周配送两次或每天配送一次，馕每天配送一次。甲方提前向供应商下达订单，供应商备货并在24小时内或指定时间送达到指定地点。供应商必须按甲方报的计划准时无误的将食材配送到规定收货地址，否则按违约处理。 |
| 3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配送方式 | 中标企业根据食材特点食用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的厢式货车或冷藏车，采用相应的运输方式运输及配送至各中学、中心小学、村级小学、幼儿园及教学点。送货时一并提供该批货品的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或者其他产品合格证明。 |
| 5 | 质保服务要求 |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流程，确保成果达到要求。2、中标人所提供产品须经验收，如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立即以同样质量的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3、服务时间承诺：产品如出现不合格，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给予响应，1小时内到位。须明确现场响应的时间，在承诺响应时间内不能到达或完成服务的惩罚措施。4、如发现供货商所送货物质量不达标，不按时供货，无检验证，无合格证，无检验报告、无配送单送货，违约一次扣除2000元保证金，第二次发现则永久取消供货资格、纳入黑名单，两年之内不得参加招标。 |
| 6 | 付款方式 | 1、供应商按甲方支付要求提供上月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并汇总，与甲方核对无误后双方进行签字确认，由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2、鸡肉结算单价，由教育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学校、幼儿园、乙方代表每月底共同对批发市场或大宗市场的市场交易价进行询价，每次被询价商家至少 3 家，询价单一式三份，各方代表当日询价单上签字并各方均持一份，各方代表每月共同书面确定结算单价，任一方不得单方定价，每月确定次月结算单价。 |
| 7 | 供货期限 | 本次招标食材使用时间2025年3月-2026年1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第一中标人因行政处罚或突发事件不能及时供应食材时，按候选人名单顺序配送食材。 |
| 9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该中标商自动弃标。 |
| 10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投标企业成交后，首次供货之前向采购单位提供购买食品安全保险金一年10万元，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食材金额比例承担，最低保障额度500万元。**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
| 11 | 质量保障承诺 | 1.中标后不提供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食品，不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食品，**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2.中标后所提供的食材应完全满足招标方的需求，若不满足，则无条件退货，**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3.投标人具备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的仓储、配送中心，以备后期随时监督检查，**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4.委派专职人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并协助使用单位验收食材，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使用单位验收签名确认的结果为准，**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5.当天送达的食材，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食材，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6.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按时提供食材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用单位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使用单位仍然需要的，成交供应商应如数补交，**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7.投标企业需提供近三年内无因食品安全问题行政处罚的**承诺书。**8.中标企业需配合教育局开展资金对账、食材质量验收及抽检工作，如遇项目专项审计、检查、案件调查，企业需无条件配合，**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
| 12 | 供应商配送车辆和配送要求 | （1）食材供应的车辆必须是箱式货车，供应鸡肉的车辆必须是冷藏车，车内一定要安装挂钩或者货架，车内必须保持干净，冷藏车温度2-8度，车辆必须装GPS和监控设备，并接入教育局值班室**。**（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3）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证食品的冷藏、冷冻温度在合适的范围内。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4）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5）投标单位须配备足够的专职配送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健康证。 |
| 13 | 验收 | （1）验收流程：①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②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③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④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多送部分有权拒收。（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3）验收标准:①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清单配送需求计划，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有较好的感官性状，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将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及时保质保量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该单位组织三人及以上食材验收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对食材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若出现实际配送食材与配送计划数量和品种及质量不一致的，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一式四联《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后并留存（不少于2人签字）。乙方应在验收时须出具相应食材的检测报告，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②若供应商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③任何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④质量要求：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⑤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供应商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材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⑥中标人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或检疫证等相关证件；⑦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食品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
| 14 | 其他要求 | （1）采购清单中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只接受正偏离或响应采购清单标准。（2）采购单位将随机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配合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3）甲方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核，乙方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扣除履约保证金。（4）产品在包装中不得违规使用标识、标签，若发现违规使用标识标签后将予以废标。 |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开评标过程

**（一）开标**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开标程序

①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②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③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④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⑤开启投标人的报价，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总报价、投标保证金等。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章确认。

⑥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二）评标**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7名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进行签到，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2）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①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③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④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⑤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⑥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⑦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①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②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发现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利害关系包括: 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 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③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④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⑤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⑥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答疑澄清：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 1 |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
| 3 | （第五标段：鸡肉）：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屠宰场或养殖场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七标段：馕）：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  |
| 4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5 |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
| 6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
| 7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
| 8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 9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11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12 |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审查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事项** | **审查情况** |
| 　 |
| 1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标项最高限价；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投标单位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4 |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  |
| 5 |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6 |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  |
| 7 | 所投产品的实质性条款、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规格要求、商务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  |
| 8 |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 9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10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11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结论**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第五标段：鸡肉）**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 30分 | 价格评分标准：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其中：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值）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若存在价格评审优惠的场景，此处投标报价为进行相应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最终以评标结果为准）注：各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竞价，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出现低于市场平均价的供应商将在规定期限内要求提供对价格构成及相关印证资料（收据、发票、合同明细、协议等），若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部分 | 6分 | 人员配备：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进行评分：满足8人的得2分，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人员健康证或从业经历证明、劳动合同，驾驶员须提供驾驶证，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
| 6分 | 仓储场地：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符合要求的冷藏仓库条件：冷藏仓库面积350㎡(含)以上的得6分，350㎡(不含)-250㎡(含)的得4分，250㎡(不含)- 150㎡(含)的得2分，150㎡及以下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注：自有场地的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场地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三张及以上场地实景图片。以上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8分 | 车辆配备：根据投标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封闭式冷藏配送车辆（符合采购需求要求）进行评分：供应商能为本项目提供满足基本要求（4辆）的自有或租赁封闭式专用冷藏配送车辆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此项最高得8分。注：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租赁的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并提供车辆内外部图片（图片须包含车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分 | 具备专业配送系统：投标人提供中标后创建智能化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或软件的得3分。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或软件为采购人可手机扫码下单，后台自行推送、统计的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提供软件可操作截图或其他证明资料。 |
| 2分 | 档案追溯：投标人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10分 | 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针对本次项目整体管理措施；②具体实施及流程；③进度计划安排；④货物验收方案；⑤正规进货渠道选择、货源供应渠道链、货源保障措施及方案；⑥仓储能力及方案；⑦出入库管理；⑧货物交接等内容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10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7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1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 9分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供应商需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检测、食品处理、注意食品安全及生鲜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方案、相关责任的承诺等。对食品安全保障方面内容具体，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9分；对食品安全保障方面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6分；对食品安全保障方面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对食品安全保障方面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9分 | 配送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编制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配送方式及配送过程规划；②项目配备人员的分工；③退货、换货流程；④保障措施及配送流程图；⑤配送途中食材安全保障措施；⑥配送到甲方单位的详细时间计划方案；⑦配送车辆人员配置；⑧配送安全措施方案和安全教育；⑨货物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⑩货物装卸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可扩展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9分；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6分；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1分；未提供总体方案不得分。 |
| 8分 | 应急措施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商品下单漏项；②问题货物更换；③甲方要求原有配送时间临时调整；④临时增加货物需求量；⑤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⑥应急车辆保障；⑦紧急备货方案；⑧验收时感官无异常但加工过程发现异常情况；⑨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⑩遇到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本地货源短缺、恶劣天气停水停电、零星增补供应保障等情况时，对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应急响应预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8分；应急响应预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6分；应急响应预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提供的应急响应预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1分；未提供应急响应预案的不得分。 |
| 9分 |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管理水平和服务响应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③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⑤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⑥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9分；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6分；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注：（1）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2）评审得分合计** **100** **分，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3）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三者得分之和。**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第七标段：馕）**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 3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0×权重。(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报价高于标项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注:各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竞价，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出现低于市场平均价的供应商将在规定期限内要求提供对价格构成及相关印证资料（收据、发票、合同明细、协议等），若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部分 | 6分 | 人员配备：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进行评分：满足8人的得2分，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人员健康证或从业经历证明、劳动合同，驾驶员须提供驾驶证，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
| 6分 | 仓储场地：投标供应商具有货物生产、存储或实体店面350㎡(含)以上的得6分，350 ㎡(不含)-250㎡(含)的得4分，250㎡(不含)- 150㎡(含)的得2分，150㎡及以下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注：自有场地的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场地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三张及以上场地实景图片。以上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8分 | 车辆配备：根据投标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厢式货车（符合采购需求要求）进行评分：供应商能为本项目提供满足基本要求（3辆）的自有或租赁的厢式货车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2分，此项最高得8分。注：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租赁的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并提供车辆内外部图片（图片须包含车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分 | 具备专业配送系统： 投标人提供中标后创建智能化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或软件的得3分。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或软件为采购人可手机扫码下单，后台自行推送、统计的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提供软件可操作截图或其他证明资料。 |
| 2分 | 档案追溯：投标人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10分 | 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针对本次项目整体管理措施；②具体实施及流程；③进度计划安排；④货物验收方案；⑤正规进货渠道选择、货源供应渠道链、货源保障措施及方案；⑥仓储能力及方案；⑦出入库管理；⑧货物交接等内容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10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7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1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 9分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供应商需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检测、食品处理、注意食品安全及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方案、相关责任的承诺等。对食品安全保障方面内容具体，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9分；对食品安全保障方面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6分；对食品安全保障方面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对食品安全保障方面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9分 | 配送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编制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配送方式及配送过程规划；②项目配备人员的分工；③退货、换货流程；④保障措施及配送流程图；⑤配送途中食材安全保障措施；⑥配送到甲方单位的详细时间计划方案；⑦配送车辆人员配置；⑧配送安全措施方案和安全教育；⑨货物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⑩货物装卸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可扩展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9分；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6分；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1分；未提供总体方案不得分。 |
| 8分 | 应急措施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商品下单漏项；②问题货物更换；③甲方要求原有配送时间临时调整；④临时增加货物需求量；⑤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⑥应急车辆保障；⑦紧急备货方案；⑧验收时感官无异常但加工过程发现异常情况；⑨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⑩遇到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本地货源短缺、恶劣天气停水停电、零星增补供应保障等情况时，对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应急响应预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8分；应急响应预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6分；应急响应预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提供的应急响应预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1分；未提供应急响应预案的不得分。 |
| 9分 |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管理水平和服务响应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③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⑤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⑥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9分；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6分；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注：（1）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2）评审得分合计** **100** **分，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3）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三者得分之和。** |

**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2025-2026年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五标段：鸡肉、第七标段：馕）**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PDL(2025)003**

#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 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    万元，期限     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 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 。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三） 。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 。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